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临港财字〔2020〕5号

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成立直达资金监控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，按照工作需要及科室职能，组建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全区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实施方案。

(二)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，研究解决

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(三)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黄传国 副局长(主持工作)

副组长:傅金增 副局长

鲁 成 副局长

靳虎英 副局长

李 迪 业务主管

徐彦敏 业务主管

成 员:鲁 钰 经济建设科科长

崔玉洁 国有企业监管科科长

高 艳 审计部副部长、审计科科长

黄中彩 金融管理科科长

李 玉 非税与债务管理科副科长

高 敏 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科科长

韩春晓 预算科科长、国库科科长

张秀英 会计代理中心科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库科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1.预算科负责牵头细化本地区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,做好预算指标接收、分解工作,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。

2.国库科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,牵头建立直达资金

台账，牵头落实直达资金“日监控、旬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细化软件相关业务需求，研究落实预警规则，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，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。

3.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口资金分配下达和动态监控工作，接收分配上级指标、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等相关信息；负责相关信息的录入或导入工作，核实预警信息，及时发现处理问题，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，报告监控情况。

4.审计科负责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，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，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5.会计代理中心配合国库科落实直达资金“日监控、旬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。

6.信息中心负责按照财政部确定的监控系统接口技术规范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做好监控系统的本地运维工作。

临港区财政金融局

2020年6月28日